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7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